

幼兒教育學系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 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校定必修 (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英文能力檢定通過者，得依學校規定申請免修或減修，請參照英語教育中心網頁。
	通識課程	核 心 必 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選 修 科 目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合 計	20		
	體 育		0		1 至 3 年級必修
	操 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院定必修 (2學分)	教育的國際視野			2	
系定必修 (38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幼兒教保概論		2		
	幼兒發展		3		
	特殊幼兒教育		3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哲學			2	
	幼兒觀察			2	先修課程為「幼兒發展」
	幼兒園課室經營		2		
	幼兒健康與安全		3		
	幼兒學習評量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2	先修課程為「幼兒教保概論、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2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	
	幼兒園教保實習		4		先修課程為「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幼兒園教材教法 I II」
	教保專業倫理		2		
專業選修 (38學分)					加修本系專業選修科目 (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其餘選修(20學分)			20		建議選修「邏輯思考與運算」相關課程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 註	1.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2. 具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納入本系畢業學分「其餘選修」至多 20 學分。				